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李靜芳

電 話：(02)7749-3111

電子郵件：nurse5327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健中 字第 11000556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COVID-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有關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0)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57號函副本(附件1)，及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8535號函(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

案之採檢規定辦理。

四、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請參閱附件3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

校長 吳正己

